

0005106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1]98号

## 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批次新建地块用地请示》（本政土字[2011]5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泥塔村旱地6.4087公顷、林地0.0435公顷、园地2.6399公顷、宅基地5.8610公顷、采矿用地3.3489公顷，合计18.3020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年11月4日印发